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0〕25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燃气行业 疫情期间支持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疫情期间，在各燃气企业共同努力下，我市居民、企业生活生产供气用气稳定，气源充足，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本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在此期间如有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燃气费，要及时报告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要在保证向中小企业持续稳定供气的前提下，由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牵头组织供需双方面对面进行协商，允许中小企业可以延期缴纳燃气费用3个月，确保疫情期间我市中小

企业正常生产。

联系人：赵锦东 44521029 18204140900

郭政华 44521036 17704147876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7日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